

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项目长岭片区水系改造二期（文桥沟）工程 EPC 答疑澄清公告

（招标编号：HNXZ-2023-YY-XMZB-0440）

一、内容：

各潜在投标人：

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对岳阳地区炼化一体化项目长岭片区水系改造二期（文桥沟）工程 EPC 进行公开招标，根据各潜在投标人提出的疑问答疑澄清如下：

1、本工程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8 招标文件增加部分内容”中对技术标的暗标作字体、页码等不合理要求，不符合《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2020 年版）》中相关要求，请取消对此项要求。

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 23 页“招标文件增加部分内容”中关于招标文件“技术投标文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暗标相关要求：1、技术方案统一采用仿宋字体，除图纸内、表格内、框图内文字、数字采用仿宋字体（字的大小不作要求）外，其它文字、数字均采用 4 号仿宋字体，全套投标技术方案文件不得存在空白页，绘图部分不得设图签。

2、编制“技术方案暗标”评审模块的文件时，需生成连续的页码”。取消此两项要求，各投标人可仅做参考，无需按照此两项要求编制承包人建议书和承包人实施方案。

2、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中“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对樟树港桥拆除重建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金额要求：见相关工程量清单；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请问：投标人如果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资质，是否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具有相应公路资质的单位作为分包人，并附拟分包协议及相关资料？

答：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2 投标人拟分包的工作”中“允许，分包内容要求：经发包人同意，对樟树港桥拆除重建可以进行专业分包；分包金额要求：见相关工程量清单；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特此补充规定：投标人不得将本项目主体工程、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本项目投标人不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的，仅需



在招标文件中明确对樟树港桥拆除重建工程进行分包,无需在本次招标中明确具体分包人及分包协议等相关资料,但应在本项目后续进行分包工作中,其分包工作应经合法合规程序,并报招标人同意及相应行业部门审核备案。

3、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及《湖南省水利工程电子招标投标工程总承包招标文件示范文本》,没有对投标人业绩的合同金额作具体要求,本项目资格要求业绩及评分业绩均设置过高,明显具有排斥潜在投标人之嫌,特提出质疑,请予以更正。

答:本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13766.86万元,招标控制价为:11082.04万元,本项目投资金额高,且本项目相关施工内容如挡墙、护坡等工程重要性程度高。根据建市[2014]15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的通知,本项目按照该规定超过单项合同金额6000万元标准,采用施工资质要求为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施工资质,根据《湖南省水利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实施办法》可以设置资格要求业绩及评分业绩,本项目的资格要求业绩合同金额指标与评分业绩合同金额指标参照建设工程相关行业标准予以设置,并不存在具有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嫌疑。

4、根据招标公告3.9条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条,明确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成员单位不超过2家,认为不妥,既然同意联合体投标,那投标人怎么组成联合体是投标人自己的权利,不能强制要求组成联合体的成员数量,请对此作出更正。

答:本项目拟分包工程不需要本项目投标人具有本项目拟分包工程的相应资质要求,因此本项目投标人的联合体组成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5、承包人实施方案评分细则部分内容与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提纲内容及顺序不一致,请说明投标文件按照哪个编制?

答:投标人应综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评分细则内容与投标文件格式,自行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承包人实施方案纲要。

6、招标资料提供的清单中建筑工程概算表中第一项文桥沟治理工程第3.3项樟树港桥拆除重建、第五项林家堰污水泵站(3台18.5KW)和施工临时工程概算表中第一项导流工程基坑排水未有详细清单,能否提供详细清单?



答：本项目现提供樟树港桥拆除重建单项初步设计图纸，投标人可自行参考了解其分包工程量清单及内容，在本公告附件中下载（岳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yueyang.gov.cn/>）。对招标资料提供的清单中第一项文桥沟治理工程第 3.3 项樟树港桥拆除重建的费用现规定为不可竞争费用；对建筑工程概算表第五项林家堰污水泵站（3 台 18.5KW）和施工临时工程概算表中第一项导流工程基坑排水无详细清单，投标人对此两项的报价不得超过招标资料提供的清单单项价格，投标人自行考虑风险进行合理报价。

7、招标资料提供的初步设计文本中首页《工程特性表》第 2 页四主要工程量和初步设计文本第 204 页投资概算本工程主要工程量相符 119233，但与初步设计文本第 135 页 7.6.2 技术供应计划主要工程量不符，特别是土方回填工程量相差太大达 155716m³，请问投标参考工程量以哪份为准？

答：以初步设计文本中《工程特性表》为准。

8、招标资料提供的图纸《挂壁式挡土墙断面》图中说明 2. 墙后的填土及消防通道不纳入本设计，请问是指不纳入本次招标吗？

答：不纳入本次招标。

9、招标文件只明确了分包内容，对分包工程项目未明确，请明示投标函附录序号 7 分包约定内容中分包工程项目是否直接按分包内容中“樟树港桥拆除重建”填写。

10、招标文件中分包金额要求为“见相关工程量清单”，请明示投标函附录序号 7 分包约定内容中分包金额限额是直接填写“见相关工程量清单”还是按工程量清单填写金额。

第 9、10 问题综合回答：投标函附录序号 7 分包约定内容中分包工程项目和分包内容直接按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第 1.11.2 分包内容要求中“樟树港桥拆除重建”填写，分包金额按本次招标资料中概算清单建筑工程概算表第一项序号 3.3 樟树港桥拆除重建单价为 255.26 万元填写，本项目现规定樟树港桥拆除重建项目费用为不可竞争费用，本项目投标人可直接在投标函附录中予以明确分包项目及分包内容为“樟树港桥拆除重建”、分包金额限额为“255.26 万元”。



11、招标文件中资格业绩要求及加分业绩要求均为“河道治理工程(含堤防工程)”，请问“河道治理工程(含堤防工程)”业绩是指含堤防工程的河道治理工程业绩还是河道治理工程业绩和堤防工程业绩均可？

答：河道治理工程业绩和堤防工程业绩均可。

其它文件内容不变，给各潜在投标人带来不便，深表歉意。本答疑澄清公告作为招标文件组成部分，与招标文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原招标文件与本答疑澄清公告内容有不一致之处，以本答疑澄清公告为准！

二、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岳阳市水利水电工程建设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电话：0730-8092232。

三、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岳阳市农业农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楼区通海南路御景华都商务楼 4-5 层
联 系 人：周女士
电 话：0730-290076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湖南省湘咨工程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湖南省长沙市东二环一段 1139 号湖南国际商务中心二楼
联 系 人：项目负责人：易诗诗
电 话：0730-8213568
电子邮件： /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